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QH(2024)517-2FD055

合同名称: 渭城办、周陵办餐厨垃圾收运项目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陕西翊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委会



渭城办、周陵办餐厨垃圾收运项目 合 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翊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厨余垃圾收运工作的通知》规定“按西安市统一调配，西咸新区（空港、沣东、秦汉、沣西、泾河、能源金贸区）范围内厨余（家庭）垃圾全部转运至沣西餐厨垃圾处理厂；西咸新区（空港、沣东、秦汉、泾河、能源金贸区）的厨余（餐厨）垃圾转运至西安市维尔利餐厨垃圾处理厂（现更名为“西安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收运秦汉新城辖区内厨余（餐厨）垃圾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项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渭城街道办事处、周陵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门店、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工作，不含居民小区及行政村产生的厨余（家庭）垃圾。

注：合同中收运是指乙方使用专业的密闭收集车辆，将甲方辖区内所有餐饮门店、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厨余（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点。

第二项 处置地点

乙方处置甲方辖区内厨余（餐厨）垃圾地点为沣东新城八兴滩村（西安市兴蓉餐厨垃圾处理厂所在地）



第三项 服务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项 收运时间

厨余（餐厨）垃圾每天集中收运两次，分别为：

上午：8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

下午：14 点 30 分至 18 点 30 分。

第五项 收运标准

1. 乙方负责做好收运区域内所有餐饮门店、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厨余（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工作。

2. 日常收运过程中，乙方负责检查厨余（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厨余（餐厨）垃圾正确投放情况，同时要加大日常宣传、引导力度，确保达到厨余（餐厨）垃圾正确分类率 95% 的进场目标。

3. 对于日常收运过程中，未正确分类厨余（餐厨）垃圾的单位，乙方要严格按照《关于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秦汉新城厨余（餐厨）垃圾三方清运监管协议》规定执行。

第六项 计量方式

（一）非计费垃圾量

非甲方辖区内渭城办、周陵办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门店、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厨余（餐厨）垃圾，乙方擅自收运的，甲方将拒绝作为计费垃圾量向乙方支付收运服务费。

（二）计费垃圾量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收运区域，将厨余（餐厨）垃圾收



运至进入甲方指定的处理厂时开始计量，经甲、乙双方审核的确认垃圾量（或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垃圾量确认文件为准），作为支付乙方厨余（餐厨）垃圾收运的计费垃圾量。

（三）垃圾量确认

目前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未制定厨余（餐厨）垃圾量确认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确定以下两种垃圾量的确认方式：

1. 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秦汉新城厨余（餐厨）垃圾量，则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的垃圾量作为甲方厨余（餐厨）垃圾的确认量。

2. 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未印发秦汉新城厨余（餐厨）垃圾量确认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当月垃圾量在次月5日前完成确认，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七项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收运服务费单价

按照中标单价规定，乙方收运甲方辖区内渭城办、周陵办的厨余（餐厨）垃圾量单价为158.50元/吨（含税）。

（二）收运服务费

根据乙方中标的厨余（餐厨）垃圾收运中标单价乘以双方确认的计费垃圾量（或以上级部门印发的垃圾量确认文件）的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

（三）收运服务费组成范围

乙方收运服务费组成范围为乙方员工工资、福利待遇



(含五险一金)、劳保工具、车辆折旧费、车辆维修保养、燃油费、车辆保险(强制险和商业险)、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甲方将不再承担乙方在秦汉新城区域内收运厨余(餐厨)垃圾的任何费用(该费用不包含乙方收运区域内厨余(餐厨)垃圾的处置费)。

(四)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计费垃圾量(或以上级部门印发的垃圾量确认文件),核算出乙方在秦汉新城区域内的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同时,减去甲方对乙方的日常考核罚款费用后,最终的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作为乙方的开票费用。

2. 甲、乙双方每个月核对完收运量后,由甲方告知乙方最终的月度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用,乙方在收到告知的开票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开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经甲方确认,支付乙方合同款至乙方确认的银行账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名称:

乙方账号:

乙方税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第八项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秦汉新城辖区内厨余（餐厨）垃圾治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对乙方负责服务的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考核、监管、处罚等权限。

2. 甲方辖区内渭城办、周陵办厨余（餐厨）垃圾治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样有权依法依规对乙方有业务指导、检查、考核、监管等权限。

3.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根据收运区域厨余（餐厨）垃圾量的增长，需调整收运频次和时间的，将以正式文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文件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调整和过渡工作。

4. 甲方对乙方服务范围内工作进行检查时，发现问题属于合同第九项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时，将以正式文件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正式书面文件后一个工作日之内，安排专人前来签字领取，拒绝签字和领取，视为默认处罚。

5. 甲方已经发现乙方日常收运的厨余（餐厨）垃圾量造假，经检查属实后，将书面通知解除与乙方签署的收运服务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扣除乙方当月（指的是整月）的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

6. 非甲方辖区周陵办、渭城办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门店、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厨余（餐厨）垃圾，乙方擅自收运，甲方将拒绝向乙方支付收运服务费。若甲方发现该类行为，时间较长、数量较大，对甲方经济造成严重损失的，将书面



通知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扣除乙方当月（指的是整月）的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

7. 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对工作期间因不良行为、不服从管理、组织纪律差、工作责任心差等方面造成对甲方负面影响的工作人员予以辞退或更换。

8. 在日常工作中，如需甲方协助、配合的工作，甲方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或不触碰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给乙方提供相应的帮助。

9.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乙方在秦汉新城区域内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工作的日常监管、考核、督导等各项工作。

10. 在服务期间，甲方与乙方是服务外包关系，甲方与乙方员工没有雇佣关系。

11. 甲方不负责乙方在秦汉新城区域内厨余（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交通事故、各类经济纠纷及违法违规行爲，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秦汉新城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甲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落实服务外包工作。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禁止将承包甲方的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工作，以任何方式外包、分包至第三方或他人（她人），一经发现，将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当月（指的是整月）的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



3.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承担收运过程中，人员、设备等产生的全部运行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将不再承担乙方在秦汉新城区域内收运厨余（餐厨）垃圾的任何费用。

4. 乙方负责做好渭城办、周陵办区域内所有餐饮门店、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厨余（餐厨）垃圾收集。在指定收运区域内配套两台收运车辆，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运服务费中包含车辆的折旧费。合同到期后，属于乙方的车辆，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进行回购或租赁。

5. 乙方在秦汉新城区域内配套的收运车辆，必须到甲方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工作。未备案车辆，甲方有权拒绝将收运的厨余（餐厨）垃圾作为计费垃圾量统计。

6. 乙方应每月对安排到秦汉新城区域内的所有人员（驾驶员、挂桶员等）进行两次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安全作业、文明驾驶、操作技术等。

7. 日常收集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餐饮门店、企事业单位食堂将有毒、有害、来源不明的垃圾投入到厨余（餐厨）桶中。

8.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的上级部门调研、检查等各项工作时，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9.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收运过程中造成的一切纠纷、责任、事故及处罚，如安全或环保事故纠纷、罚款等，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做好收运车辆日常车容车貌等相关工作，对于收运过程中造成的抛洒、滴漏等各类环境卫生污染现象要及时处理。

11. 乙方在秦汉新城辖区配套的收运服务工作人员，如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要全权处理，同时不能对甲方的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工作造成任何影响。

12. 日常管理中，乙方应及时检查车辆运行状况，充分考虑天气变化及节假日、大型美食节活动等影响垃圾量的因素，若垃圾量剧增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厨余（餐厨）垃圾收运能力不足时，乙方应增加收运车辆，确保甲方厨余（餐厨）垃圾收运达到“日产日清”的工作标准。

13. 乙方收运服务工作配套人员，不得在作业时间内聚众赌博、饮酒等各类影响安全事件的发生。

14. 乙方具体派出一名主管，具体安排及全面检查、督导甲方指定区域内厨余（餐厨）垃圾的日常收运，并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第九项 检查考核处罚规定

1. 因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厨余（餐厨）垃圾收运不及时、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情况，经新城核查属实，每次扣 1000 元处罚，由甲方从乙方的收运服务费中自行扣除。

2. 受省、市、新区、新城领导批评且对新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清运费 1000 元，由甲方从乙方的收运服务费中自行扣除。

3. 对于其他事项的规定，则按照《秦汉新城厨余（餐厨）



垃圾服务外包考核办法（暂行）》执行和处罚。

第十项 其他约定

1. 若服务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单价不以西咸新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政策及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一次包死。

第十一项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项 合同数量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项 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书面签字确认后，作为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合同涉及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协商处理，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由双方盖章落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冯兴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吕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